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I) 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公开发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3600)

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开发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42,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6,9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0%，另相當於經公开发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97%，另相當於經公开发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526,24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175,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換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3,526,24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有關佣金及費用後）預計不少於約138,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940,000港元，當中(i)不多於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佈）之潛在法律風險（須待最終判決而定）；及(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未來投資。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黃先生及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peland與Idea Storm（彼等於231,30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751,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0.1港元

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0%，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97%，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526,240份購股權及175,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換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3,526,24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8,526,24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為數7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75,000,000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為數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存於本公司，並同意直至中國有關法院就本公司於年初收購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物業的相關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又或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30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將無權把該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換股。根據有關安排，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將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倘若未償還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悉數換股，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加至826,000,000股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7.53%；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78.72%；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78.95%；及
4.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0.219港元折讓約54.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ii)合資格股東可按較低價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i)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需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公開發售方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根據所得資料就法律限制進行查詢之結果發表公佈，並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於本公佈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不設股東提出額外申請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減省相關行政費用，故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可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开发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0.1港元                                     |
| 佣金：     | 包銷佣金為2.5%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包銷佣金為公平合理，並與目前市場收費看齊。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促成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獲承購之責任下，其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526,240份購股權及175,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換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3,526,240股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841港元及每股股份0.789港元(皆可予調整)此兩項行使價認購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承諾

- (A)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231,304,000股股份及有權認購1,761,048股股份之1,761,048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Idea Storm及Capeland分別為155,000,000股股份及73,30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dea Storm及Cape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00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Idea Storm、Capeland、黃先生本身及其配偶於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439,477,600股發售股份。黃先生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他人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 (B) 8,526,24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鬥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呈請自動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而未投保資產被摧毀；或
- (4)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本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之副本一份存檔並且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 (c)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寄發及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之副本一份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及
- (g) 主要股東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尤其應就發售股份之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所必須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1<br>所載假設完成後 |        |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2<br>所載假設完成後 |        |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3<br>所載假設完成後 |        |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4<br>所載假設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黃先生(附註5)              | 231,304,000 | 30.80  | 670,781,600           | 30.80  | 670,781,600           | 30.80  | 670,781,600           | 30.12  | 670,781,600           | 28.00  |
| 鄭強輝先生(「鄭先生」)<br>(附註6) | 175,000,000 | 23.30  | 507,500,000           | 23.30  | 175,000,000           | 8.04   | 556,800,000           | 25.00  | 175,000,000           | 7.31   |
| 包銷商                   | -           | -      | -                     | -      | 987,422,400           | 45.34  | -                     | -      | 1,129,922,400         | 47.17  |
| 公眾股東                  | 344,696,000 | 45.90  | 999,618,400           | 45.90  | 344,696,000           | 15.83  | 999,618,400           | 44.88  | 419,696,000           | 17.52  |
| 總計                    | 751,000,000 | 100.00 | 2,177,900,000         | 100.00 | 2,177,900,000         | 100.00 | 2,227,200,000         | 100.00 | 2,395,400,000         | 100.00 |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黃先生及其配偶、Idea Storm及Capeland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按比例配額)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致使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假設鄭先生行使涉及17,000,000股換股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並將本身之持股量增至25%(根據本集團與鄭先生就本集團收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物業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任何時間皆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25.00%；本公司亦已承諾，倘若鄭先生於換股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5%，本公司將不會向鄭先生發行換股股份)及全體股東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17,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459,200,000股發售股份乃在此情況中假設為將予發行。
4. 為僅作說明，假設鄭先生將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以及概無股東(黃先生及其配偶、Idea Storm及Capeland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按比例配額)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5. 黃栢鳴先生實益擁有3,0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栢鳴先生亦為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持有155,000,000股份)及Capeland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持有73,3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栢鳴先生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栢鳴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之1,761,048份購股權。
6. 鄭先生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彼透過於17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實益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成為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黃先生已經承諾，彼將盡全力確保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彼亦承諾，倘若於公開發售期間內任何時間，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彼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於公開發售截止前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低的25%。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授出發售股份之上市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1. 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按每股股份0.5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36,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將約104,900,000港元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iii)餘額約1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房地產市場。本集團擬藉著進行公開發售而進一步增強本身之財政狀況，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壯大股本基礎及擴充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不少於約138,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940,000港元，當中(i)不多於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收購事項的潛在法律風險（須待最終判決而定）；及(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未來投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自收購事項之通函日期起，該訴訟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為本集團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最後遞交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時寄發退款支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 就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而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有關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將所需調整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調整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內。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黃先生及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peland與Idea Storm（彼等於231,30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詞彙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具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常辦公時間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Capeland」 | 指 |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   |  |
|--------------|---|--|
| 「換股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dea Storm」 | 指 | 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股東，即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並非因為股東之身份而於公開發售中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事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日期」     | 指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

|          |   |  |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栢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0%   |
| 「發售股份」   | 指 | 不少於1,426,9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新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已在本公佈內概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
| 「受禁制股東」  | 指 |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

|          |   |  |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受禁制股東參考)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
| 「包銷商」    | 指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第三方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黃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若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完成悉數換股)，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黃先生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漪鈞女士、羅琦女士及黃子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